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珠安办函〔2017〕173 号

转发《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7〕17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快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按照《珠海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我市在原“一体三平台”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的基础上，以“六个一”（一企一户籍、一源一档案、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一企一专册、一企一预案）为核心打造安全生产智慧版企业端，督促企业对本单位的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标准和检查频次、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等全面进行梳理，实现全生产全过程管理和自我持续改进。今年在金湾区、高栏港区首批 26 家标杆企业进行了试点，目前已登记风

险点 873 余处，登记岗位数 1500 个，配置岗位任务清单 5000 多条，风险点管控任务清单 2400 多条，排查危险风险隐患因素 20 多万条，利用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初步建立起全过程、可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要在现有标杆企业应用基础上，有序向规模以上工贸重点企业铺开，大力向高危行业企业扩展，通过信息化手段促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真正将企业管控风险、治理隐患的主体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员工。

二、严管重罚，用执法措施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要组织开展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企业及从业人员应履行的法定职责进行梳理，逐项对照开展执法检查，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要依法予以处罚。要切实加大处罚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形成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促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企业全员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良好氛围。

要通过报刊、电视台、电台、微信、微博、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和平台，通过举行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讲座、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要

求等，大张旗鼓地加强舆论引导，营造企业全员自觉守法、自律约束、自我管理的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